



蒋恩慈
著

中国法学丛书

澳门商法导论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上海分社

澳门商法导论

蒋恩慈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

(沪)新登字 402 号

澳门商法导论

蒋恩慈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出版发行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邮政编码 200338)

新华书店经销 诸暨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插页 4 字数 104,000

1994 年 4 月第一版 199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700

ISBN 7-5000-0470-2/D·41

定价：7.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中国法学丛书》系列之一。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曾在澳门工作数年，对澳门的商法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积多年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写就此书。作者对澳门商法的渊源、立法原则，澳门商业组织与公司法、澳门银行法和保险法、澳门对外贸易法和鼓励投资法、澳门房地产法、劳工法、税法、澳门商事诉讼程序与涉外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等，作了广泛深入的论述和详尽的介绍，内容涉及澳门主要的商业领域。该书资料翔实，既有立法，又有司法；既讲理论，又谈实际；针对性、实用性都较突出。随着1999年澳门回归祖国，如何在这之前以及此后参与澳门的经济生活，促进澳门的经济继续发展，本书无疑会给从事法学工作、经济工作的人们提供帮助，并有助于一般读者了解澳门商界、法律界的历史与现状。

序　　言

1986年6月中葡开始会谈，经过8个月的谈判，1987年4月13日正式签署了《中葡联合声明》，1988年1月15日正式换文生效，澳门开始进入过渡时期。根据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中国政府将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1条的规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它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保持现行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

随着1999年的逐渐来临，近年对澳门的研究正在不断地深入和扩展。内地学术界和实际部门日益广泛地重视对澳门的研究。人们希望在研究中进一步认识澳门的发展过程，以促使它保持长期的稳定和发展，同时也希望从中得到对内地社会发展有用的借鉴。

澳门的法律是澳门社会的一个重要领域，是一切活动的依据。澳门基本法规定：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均予以保留。因而研究澳门现有的法规，对了解1999年前后的澳门，对加强内地与澳门的经济交往，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澳门是一个商业社会，商法在澳门法律中占有特殊地位，它是澳门商业活动的基础。但是，至今对商法的研究还尚属空缺。本书作者以辛勤的劳动和严谨的研究，填补了这一领域，在这方面

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

本专著对澳门商事立法作了广泛深入的论述，涉及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外贸法、房地产法、劳工法、税法等法律部门。书中既有总论，又有分述；既有立法，又有司法；既有理论，又有实际。本书针对性、实用性都较突出，书中收录了作者在澳门收集的大量有关商法的第一手资料。从某种意义上说，在学术探索的征途上所遭遇的最大困难，与其说是观点形成，毋宁说是研究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全书资料翔实，立论公允，实事求是，深入浅出。

澳门法律，尤其是澳门商法的研究尚待深入，有些法条尚需翻译，有些资料尚需收集，现有研究还是初步的。但是，不容置疑，本书是法学百花园中刚绽开的一朵绚丽的鲜花。

我与作者蒋君相识已久，50年代前期同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80年代后期同赴港澳，他赴澳门，我赴香港，为恢复行使港澳主权而工作。他严肃认真，锲而不舍的精神一直使我由衷的赞赏。我愿以上述聊聊不尽之辞代序，并向各位读者推荐这本专著。

李昌道

1993年9月于复旦园

前　　言

20世纪下半叶起，亚洲太平洋区域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腾飞，逐步挤入发达经济行列。澳门这个位于南海之滨珠江口西侧的小岛，400年前曾一度是远东威尼斯式的繁荣商港，经过多年衰落之后，最近20多年来商业和整体经济再度振兴，成为亚太区域内高增长地区之一。

澳门是一个商业社会，又是一个公认的法治社会。但是，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关于经商的法律知识，例如如何订立商业合约、开设公司、批租土地、办理保险、经营出入口贸易，以及如何雇佣劳工，如何纳税等等，对于众多居民和商界来说，常常是一个知之不多的模糊领域。人们热切地期望能有一些提供基础理论和实务知识的专门商业法律著作问世。

作者旅澳期间曾经有意识地积累了一些有关商法的资料，撰写了一些探讨澳门公司立法和经济法律的文章，去年还参与《澳门法律概述》一书的编著，撰写了有关公司、外贸、劳工和税制等章节。现在，从传统商法理论的角度结合现代商业社会的实际，构思撰写了《澳门商法导论》一书。作者的设想是，既重视欧美传统商法理论的原理和体系结构，又注意现代社会商业实践的发展对法律的新需求，在阐述上以现行法例为骨干，辅之以理论的分析，并注意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作参照比较，希冀为澳门社会尤其是商界提供一法律框架，为来自海外和中国内地的投资经商人士提供一个基本法律指南，也为有志于探索澳门法律的学界提供一些线索。

应该说明的是，鉴于澳门的主要法律都是葡文，至今仍未有中文译本，因此，关于合同、票据等部份法律这次未能列入。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疏漏谬误之处难免，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本书承上海市高级法院副院长、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李昌道教授为之作序，在此谨表感谢。

本书出版过程中，澳门葡国台湾贸易商会长张伟智先生和澳门基金会曾给予赞助，《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也予以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一九九三年八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澳门商法总论	(1)
第一节 澳门商业的特征	(1)
一、澳门开埠与商业发展.....	(1)
二、澳门的经济结构与商业贸易.....	(2)
三、澳门商业活动的特征.....	(3)
第二节 澳门商法的渊源	(4)
一、葡萄牙商法典.....	(4)
二、单项的商事法律.....	(6)
三、适用于澳门的国际条约.....	(7)
第三节 商行为	(8)
第四节 商行为能力与商人	(8)
一、商行为能力.....	(8)
二、商人.....	(10)
第五节 商号	(10)
一、商号的概念和使用.....	(10)
二、商号的登记.....	(11)
第六节 商业帐簿	(12)
一、商业帐簿的作用.....	(12)
二、商业帐簿的法律效力.....	(13)
第七节 商业登记	(13)
一、商业登记的机关.....	(13)
二、商业登记的范围.....	(14)
三、商业注册的内容和形式.....	(14)
第八节 经纪人	(15)

一、经纪人的概念和业务范围	(15)
二、经纪人的义务	(16)
三、禁止经纪人实施的行为	(17)
第二章 澳门商业组织与公司法	(18)
第一节 公司立法沿革	(18)
第二节 现行商业组织与公司制度	(19)
一、澳门的商业组织	(19)
二、有限公司的法律制度	(20)
三、不具名公司的法律规定	(23)
第三节 现行公司的登记程序	(25)
一、独资商行的登记程序	(25)
二、有限公司和不具名公司的登记程序	(25)
第四节 澳门公司法(草案)总论	(27)
第五节 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	(30)
一、无限公司	(30)
二、两合公司	(32)
第六节 有限公司	(32)
一、有限公司的特征	(33)
二、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33)
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和行政管理机关	(34)
四、一人有限公司	(35)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	(35)
二、公司的设立	(36)
三、公司的股票、债券和利润	(36)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	(37)
五、设立股票市场时认购、收购和出售股票的规定	(38)
第三章 澳门银行法	(39)

第一节 金融业与金融体系	(39)
一、金融业概况	(39)
二、金融体系	(40)
第二节 银行立法沿革	(42)
一、银行业的萌芽时期(1902~1970年)	(43)
二、银行业的成长和完善时期(1970~1982年)	(43)
三、银行业的发展时期(1982年以后)	(45)
第三节 货币法律制度	(47)
一、货币的发行	(47)
二、外汇的管理	(49)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49)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50)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	(52)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	(55)
四、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	(57)
第五节 离岸银行制度	(58)
一、概述	(58)
二、离岸银行的定义和形式	(59)
三、离岸银行单位的设立	(60)
四、离岸银行单位的业务	(61)
五、离岸银行单位的撤销	(62)
第六节 银行监察管理制度	(62)
一、概述	(62)
二、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的法律性质 和一般职能	(63)
三、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的组织结构	(64)
四、银行监察管理的方式和内容	(66)
第四章 澳门保险法	(69)

第一节 保险业概况	(69)
第二节 保险立法沿革	(70)
第三节 保险业一般法律制度	(73)
一、保险业的组织	(73)
二、保险业的财务制度	(76)
三、保险业的监管	(78)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	(79)
一、保险中介人的定义和范围	(79)
二、保险中介人的申请程序	(80)
三、保险中介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四、监管和制裁	(82)
第五节 汽车保险	(82)
一、投保人和保险对象	(83)
二、保险合约的订立、续期和解除	(84)
三、保险费	(84)
四、意外事故与赔偿	(85)
第六节 工作意外和职业病保险	(86)
第五章 澳门对外贸易法和鼓励投资法	(89)
第一节 澳门对外贸易概况	(89)
一、历史沿革	(89)
二、澳门对外贸易的特点	(90)
三、对外贸易政策	(92)
四、对外贸易法律的渊源	(94)
第二节 进出口管理制度	(95)
一、对外贸易活动的形式和对外贸易经营 人的资格	(95)
二、出口、入口和转口准照	(96)
三、许可证管理	(97)

四、输入国配额制度	(99)
五、产地来源证明	(100)
六、普遍优惠制	(102)
七、进出口税项	(103)
八、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和支付	(105)
第三节 鼓励投资法	(106)
一、工业转型和鼓励投资	(106)
二、工业政策和税务鼓励	(107)
三、澳门投资促进局的宗旨和职责	(108)
第六章 澳门房地产法	(109)
第一节 土地立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	(111)
一、私有土地	(111)
二、本地区公有土地	(113)
三、本地区专有土地	(113)
第三节 土地的出售和出租	(114)
一、出售	(115)
二、租借式批给	(115)
三、租赁式批给	(115)
四、以准照临时占用	(117)
五、中葡联合声明的规定	(117)
第四节 地价、地租和地税	(118)
第五节 公开招标与批给合约	(119)
一、公开招标的一般规定	(119)
二、明喊方式的招标——拍卖	(121)
三、暗票方式的招标	(121)
四、签订批给合约	(122)
第六节 房屋立法概述	(122)

第七节 房屋建筑与分层登记规则	(124)
一、土地发展的程序	(124)
二、分层楼宇的登记规则	(124)
第八节 经济房屋法律制度	(125)
一、制订《经济房屋条例》的背景及宗旨	(125)
二、经济房屋的基本规则	(126)
三、经济房屋的土地批租	(127)
四、经济房屋的税收豁免和优惠	(128)
五、经济房屋的租赁	(129)
六、经济房屋的出售	(130)
第九节 房屋租赁法律制度	(131)
一、租务法的主要内容	(131)
二、租务法的主要缺点	(133)
第七章 澳门劳工法	(134)
第一节 澳门劳工概况	(134)
第二节 劳工政策与劳工法例	(135)
一、劳工政策	(135)
二、劳工法例和劳工管理机构	(138)
第三节 劳资关系的基本制度	(139)
一、《新劳工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39)
二、雇主和劳工的权利和义务	(140)
三、工作时间和休假	(141)
四、工资制度	(142)
五、劳工合约的终止	(143)
第四节 雇用劳工	(145)
一、劳工受雇的条件	(146)
二、违反雇用劳工法令的稽查和处罚	(146)
三、外国企业雇用劳工的特殊规定	(147)

四、引进外地劳工的法律规定	(147)
第五节 社会保障基金制度	(149)
一、建立社会保障基金的目的	(149)
二、社会保障基金的职责和社会保障制度的范围	(150)
三、社会保障基金的供款和资源	(151)
第八章 澳门税法	(152)
第一节 澳门税制概述	(152)
一、沿革	(152)
二、澳门税制的特点	(154)
三、澳门税法的渊源	(155)
第二节 营业税	(156)
一、营业税的对象、税额和豁免范围	(156)
二、营业税的申报、评定和征收	(157)
三、罚则与对纳税人的法律保障	(157)
第三节 职业税	(158)
一、职业税的对象、税率和豁免范围	(158)
二、职业税的申报、评定和征收	(160)
三、罚则与对纳税人的法律保障	(160)
第四节 房屋税	(161)
一、房屋税的征收对象、税率和豁免范围	(161)
二、房屋税的申报、评定和征收	(162)
三、罚则与对纳税人的法律保障	(162)
第五节 所得补充税(纯利税)	(163)
一、所得补充税的对象、税率和豁免范围	(163)
二、所得补充税的申报和征收	(165)
第六节 其他税项	(166)
一、物业转移税	(166)
二、遗产及赠予税	(166)

三、专营税	(167)
四、消费税	(168)
五、印花税	(169)
第九章 澳门商事诉讼程序与涉外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	
法律适用	(171)
第一节 法院的组织体系和诉讼程序	(171)
一、法院组织体系和管辖权限	(171)
二、商事诉讼程序	(172)
第二节 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4)
一、澳门地区法律冲突的特点	(174)
二、澳门地区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176)
三、澳门涉外商事案件的管辖权	(178)
第三节 澳门的司法协助	(178)
一、诉讼文件的送达	(179)
二、证据的调查和搜集	(180)
三、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181)
第四节 澳门自愿仲裁法(草案)	(183)
一、仲裁和仲裁协定	(183)
二、仲裁庭的组成	(184)
三、仲裁审理程序	(185)
四、仲裁裁决	(186)
附录一 澳门现行主要商事法律	(18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	(192)
附录三 澳门组织章程	(204)
附录四 适用于澳门的商事和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	(219)
附录五 澳门参加的商事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性组织和协定	(225)

第一章 澳门商法总论

第一节 澳门商业的特征

一、澳门开埠与商业发展

澳门位于中国广东珠江出海口西侧，濒临南中国海，整个地区包括澳门半岛及氹仔和路环两个海岛，全部面积约 17 平方公里。由于三面环海，澳门曾经是天然良港和渔船避风湾泊，但以后港口河床淤积变浅，逐渐失去其天然良港的条件，渔业也呈不景气现象。澳门现有人口约 40 余万人，其中约四成是在澳门出生，其余都是来自中国内地和其他国家的移民；华人血统的人口约占 96%，完全是葡萄牙血统的人口不到 4%。澳门地区每平方公里约 2.6 万多人，人口密度为世界之冠，尤其是澳门半岛的人口密度更是高达每平方公里 6.5 万人。据 1990 年的统计，全澳门适龄劳动人口占总人口的 50.5%，劳动力参与率相当高。

澳门自古以来一直是中国的领土。16 世纪中叶，葡萄牙人进入澳门后，便竭力开展澳门同印度、日本、菲律宾以及同欧洲、美洲国家的贸易，使澳门成为连接亚、欧、美洲三条航线的中继港口和远东商业经济的中心。这一发展对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也起着巨大的影响，居民纷纷前往澳门从业经商，区区的澳门在短短数年内竟发展成拥有 10 万人口的重要商港。澳门不仅商业，而且制造业、造船业也取得了发展。只是到了 17 世纪 20 年代，由于日本、荷兰商业贸易势力的扩张，削弱了澳门的竞争实